

甘肃省正宁县气象局

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根据县政府、财政局要求，现将我局 2020 年地方财政预算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能

正宁县气象局主要职责是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；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采集、传输和汇交；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；负责审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所使用的气象资料。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监测、预报预警、公共服务管理工作；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信息的发布和传播；组织重大活动、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；承担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。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，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和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；管理、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易燃易爆场所雷电防护检测工作；承担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我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，独立核算机构 1 个，与上年无增减变化。

三、人员情况

我局编制 7 个，其中参公编制 4 个，事业编制 3 个。
年末实有人数 8 名，其中参公人员 5 名，事业人员 3 名。

四、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 年预算 64.69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29.69 万元，同比增加 22.48%，属于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，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，含年终一次性奖金。项目经费 35.00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52.17%，增加原因是新增天气预报制作系统经费。

五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按功能分类科目、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：

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 64.69 万元，同比增加 36.94%。
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29.69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 35.00 万元。

（1）人员支出预算 29.69 万元，同比增减 22.48%，属于正常增资因素。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。

（2）项目支出预算 35.00 万元，同比增加 52.17%，其中人工影响天气经费 25.00 万元，气象防灾减灾经费 1.00 万元，地方气象事业机构运行经费 1.00 万元，天气预报制作系统经费 8.00 万元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正宁县气象局属于双重财务管理制度，地方财政预算无“三公”经费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。

八、政府采购情况

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 8.00 万元，为天气预报制作系统经费。